

# “零容忍”惩治新型毒品犯罪

□本报记者 崔晓丽

6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当前新型毒品犯罪呈现哪些特点？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最高检专门制发新型毒品犯罪指导性案例有何深意？针对打击新型毒品犯罪，检察机关还将开展哪些工作？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上升，查办难度大

新型毒品是相对于传统毒品而言，一般是指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合成的毒品，即除传统的阿片类、大麻类、可卡因类以外的其他毒品，包括甲基苯丙胺（冰毒）和其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都属于新型毒品。比如检察机关办案中涉及到“咔哇沕”“死藤水”“神仙水”“开心水”等多种毒品。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融入国家禁毒工作大局，在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至2022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新型毒品犯罪16万余人，其中，起诉涉甲基苯丙胺等毒品犯罪15万余人；起诉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1.8万人。

从办案情况看，当前新型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一是新型毒品犯罪总量呈上升趋势。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毒品犯罪案件总数逐年下降，但起诉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在毒品案件总量中的占比由2019年的53%上升至2021年的57%。二是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增长迅速。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案件中，氯胺酮及苯环利啶类为主流，占起诉数的46%。”2021年7月，国家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整类列管后，全年起诉相关犯罪1078人，同比增幅为

## （上接第二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一）引导取证

因案件涉及新型毒品犯罪，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公安机关申请参与案件会商，根据郭某某给人下“迷药”的事实和证据，引导公安机关从欺骗他人吸毒毒品的角度取证，重点调取涉案电子数据及书证。同时，检察机关发现郭某某属于国企工作人员，向公安机关提出收集、固定其岗位职责等方面的证据。2021年1月7日，公安机关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立案侦查。

（二）审查起诉

2021年3月2日，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移送审查起诉。审查期间，郭某某辩解对张某甲未使用三唑仑片，但对张某乙和王某某使用的“迷药”是在外地酒吧陌生人处购买的“拼酒药”，不知道该药成分，认为可能是高度酒精。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查证毒品来源为主线自行补充侦查，从郭某某上网记录海量电子数据中，发现了其购买药品的名称、药效、使用方法、支付方式、收货地址等诸多细节，最终查明了其在火锅店使用的γ-羟丁酸的来源，形成了客观性证据锁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郭某某明知三唑仑、γ-羟丁酸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在酒水饮料中掺入含上述成分的药物，欺骗多人吸食，其行为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郭某某作为国企工作人员，欺骗多人吸食毒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4月28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郭某某犯欺骗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结合郭某某的认罪态度提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6月3日、8月23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两次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郭某某不供认犯罪事实，称对所下药物的成分不明知，药物不是毒品。郭某某的辩护人认为，郭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一是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郭某某给张某甲下的药系三唑仑片；二是郭某某缺乏对其所下“迷药”属于毒品的认知；三是郭某某的行为构成自首；四是郭某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且在本案中未造成被害人成瘾，也未出现严重后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公诉人答辩指出，郭某某的行

257%。三是犯罪手段网络化明显，查办难度大。犯罪分子普遍利用互联网进行毒品交易，采用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完成交易流程的‘人、毒、财’分离。‘网络+寄递’的形式已成为贩运毒品的重要方式，犯罪手段隐蔽，证据收集、审查难度大。四是涉案人员累犯、再犯多，呈现年轻化。一大部分贩毒人员同时也是吸毒人员。‘以贩养吸’较为普遍。为寻求刺激，青少年成为新型毒品滥用的高危人群，吸食的同时也参与贩卖。”

## 立足当前形势，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最高检在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发布涉新型毒品犯罪指导性案例，背后有何深意？

“首先是立足当前新型毒品犯罪的形势。当前毒品犯罪案件总体上呈下降态势，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逆势上涨，值得我们高度警惕。特别是新型毒品犯罪伪装性强，交易价格比较低，对青少年诱惑大，有吸食人群年轻化、在特定场所聚集等特点。”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告诉记者，最高检聚焦办案重点难点问题，从各地报送的181件新型毒品案件中，筛选出4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涉及的罪名包括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欺骗他人吸毒罪等，涉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以及司法实践中证据审查和量刑标准等问题，为检察机关在引导侦查取证、证据审查、庭审说理、法律适用等方面提供了指引。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在从严打击的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禁毒综合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这批案例展示了检察机关以办案促治理的有效做法，能够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黄卫平称，发布指导性案例也能起到警示教育公众，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禁毒意识的作

用。记者注意到，这批案例涉及麻醉、精神药品滥用，特别是“下述

药”等违法犯罪，对于这类案件该如何办理，黄卫平给出了解答。

“马某某走私、购买咪达唑仑、三唑仑、阿普唑仑，还在网上发广告贩卖，检察机关以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进行了追诉。郭某某为寻求刺激，给他人饮料、酒水中下迷药（麻醉、精神药品），检察机关以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进行了追诉。”黄卫平进一步介绍称，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人下迷药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有人则是为了寻求刺激，无特定犯罪目的。在以往的一些案件办理中存在性不准确、打击不够有力等问题，这批指导性案例对此类案件办理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是严格区分麻醉、精神药品用途。二是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对滥用麻醉、精神药品犯罪案件从严惩处。比如对于向贩毒、吸毒人员贩卖麻醉、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进行追诉。对于出于非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贩卖麻醉、精神药品，以及出于放任的故意，向不特定的人非法贩卖的，均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三是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通过提前介入、退回补充侦查等工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客观、全面收集证据。四是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提出适当量刑建议等等。”黄卫平解释说。

## 增强工作合力，推进综合治理

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态势，禁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毒品犯罪基数大，新型毒品层出不穷，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检察机关下一步工作如何安排？

“我们将对毒品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走私、制造毒品，大宗运输贩卖毒品和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等源头性新型毒品犯罪，坚决从严惩处毒枭、职业罪犯以及毒品再犯、累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新型毒品犯罪分子。”元明告诉记者，与此同

## （上接第二版）

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仍利用其毒品属性和用途的，应当依法认定相关物品为毒品；行为人对于涉案物品系毒品主观上是否明知，应当根据其年龄、职业、生活阅历、有无吸贩毒史以及对物品的交付、使用方式等证据，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综合分析判断。

（三）**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依法做好补充侦查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引导侦查机关对新型毒品成分、来源和用途等事实进行补充侦查，制作具体可行的补查提纲，跟踪落实补查情况。必要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充分发掘客观性证据，尤其要重视电子数据的恢复、勘验、检索

## （上接第二版）

和提取，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全面、公正评价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后果。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时，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邮政、医药卫生、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和沟通，健全协作机制，加大信息共享，着重加强新型毒品问题巡查和预警监测；进一步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寄递行业监管，堵塞新型毒品流通渠道；深化打击涉毒洗钱犯罪，建立司法机关、金融、海关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涉毒资产查缴协调机制；加强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如何确保办案质量？元明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几项做法：“一是建立办理重大毒品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体系和证据链条。二是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加强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力度，积极邀请检察技术部门参与电子数据勘查、修复和审查，获取关键的客观性证据。三是在办案中聘请有医学知识的专业人员对新型毒品进行分析研究，准确认定毒品危害，确保案件质量。四是加强指导性案例的解读和培训，针对实践中新型毒品犯罪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难点问题，通过制发规范性文件，强化案例指导等方式予以解决。五是健全公检法联合培训机制，通过联合培训，统一司法理念，提高办案能力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是一方面，完善治理体系、推进综合治理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元明表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被列管但存在滥用的新型精神物质，检察机关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列管的意见。同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案例宣传、模拟法庭、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等形式，提高人民群众对新型毒品的认知和防范能力。尤其针对青少年等重点人群，通过法官副检察长宣讲等形式，筑牢青少年拒毒防毒思想防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有效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推动禁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

——中国将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把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整合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支持开展全球发展倡议合作。

——中国将同各方携手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动员发展资源，深化全球减贫脱贫合作，提升粮食生产和供应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伙伴关系；加强疫苗创新研发和联合生产；促进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工业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为各国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国将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共同发起全球青年发展行动计划，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汇聚最大广力量。

习近平指出，“心合意同，谋无不成”。让我们坚定信心，朝着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的正确方向携手奋进，共创繁荣发展新时代。

与会领导人分别发言。他们表示，感谢中方倡议并主办此次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关于全球发展合作的深刻阐述。当前国际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严峻挑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构建更加公平、均衡的国际秩序、促进和平、安全、平等、发展的关键力量，应该加

## 常态化扫黑除恶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上接第一版）依法快办一批涉黑恶违法犯罪案件，持续释放依法严打高压信号。

——持续追逃缉捕不停顿，全力将“漏网之鱼”悉数捉拿归案。全国扫黑办要持续开展追捕“漏网之鱼”行动，落实“一逃犯一专班”机制，加大境外逃犯缉捕力度，确保对负案在逃的黑恶分子应追尽追、不留后患。加强对监狱等重点场所信息摸排，对重点案件的回溯倒查，深挖隐藏的涉黑恶犯罪分子，防止以个案处理代替对黑恶组织的深挖打击。

——坚持打伞破网不手软，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要倒查一批“保护伞”，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机制，紧盯查否后群众仍反复举报的线索，将隐藏深处“保护伞”一举拔掉。各地政法机关要始

## （上接第一版）

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何某通过特定方法对树皮粉末进行反复熬制，提炼出“死藤水”，目的就是将其中的二甲苯基胺从树皮粉末中溶解并浓缩至易于人体服用的液体中，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树皮的天然状态和效用，该提炼行为将原植物转变成“毒品”，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的行为。同时，何某将制成的“死藤水”贩卖给他人吸食，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何某将树皮磨成粉末，改变了树皮的物理形状，未改变其内部成分比例和效用，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制造毒品”行为，故查获的树皮粉末系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不应当将其计入毒品数量。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何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据此提出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量刑建议。何某在辩护人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提出的量刑建议。

2021年7月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被告人何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希望从宽处理。辩护人指控事实和定性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何某贩卖、制造的毒品数量不多，有立功表现，社会危害性不大，建议宣告缓刑。

公诉人答辩指出，被告人何某多次贩卖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的“死藤水”，且所贩卖的“死藤水”是其本人购入未管制原植物的某类树皮作为原料，提炼其中的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成分所制成，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何某不仅制造毒品“死藤水”用于自吸，还多次向他人贩卖牟利，结合其犯罪性质及相关量刑情节，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但不宜适用缓刑。

（四）**处理结果**

2021年7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死藤水”、树皮粉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宣判后，何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强团结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将发展问题置于核心位置，推动构建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期待的更加美好的世界。此次对话会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有助于就国际发展合作达成新共识，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

各国领导人赞赏并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一致认为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中方倡议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关切和需求；促进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工业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为各国发展注入新动力。——中国将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共同发起全球青年发展行动计划，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汇聚最大宗旨和原则，秉持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加强协调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经济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携手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对话会发表主席声明，全面阐述与会各方关于全球发展的政治共识，围绕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提出了务实合作举措。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对话会。

## 常态化扫黑除恶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强化特派督导不间断，推动重点地区加快整治，改变面貌。全国扫黑办要尽快确定一批涉黑恶举报线索较多、群众安全感不高的重点地区，派出特派督导组，督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均衡发展。

——加大普法力度不减弱，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为常态化扫黑除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主动担当作为不懈怠，切实扛起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常态化扫黑除恶，各级党委政法委、扫黑办要强力推进。全国扫黑办要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考评，对工作突出的，要通报表扬；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指导意见**】（一）**准确区分利用原植物制成的毒品和未管制原植物。**根据禁毒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以国家未管制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原植物为国家原料，通过特定方法，将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提炼制成相关物质，相关物质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毒品特征，应当认定为毒品。对于未被国家管制的原植物，以及通过研磨等方式简单改变外在形态的植物载体，虽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不认定为毒品。

（二）**依法认定从未管制原植物中提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行为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规定，制造毒品是指非法利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或者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行为人明知某类植物系未被国家管制的原植物，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采取特定方法提炼出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改变了原植物的物理形态，使其具备毒品效用，应当认定为制造毒品行为。行为从未管制原植物中提炼出毒品并予以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

（三）**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运用有效的侦查方法。**检察机关应当引导侦查机关采取各项侦查措施，全面收集、固定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于主观明知和制造、贩卖行为认定等方面的证据。在制造毒品方法存疑等情形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列明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依法及时固定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